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 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581596811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监测工况.....	23
10.2 废气监测结果.....	23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3

10.4 固体废物.....	23
10.5 卫生防护距离.....	23
10.6 建议.....	2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品名称	废气净化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5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套/年		
立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41号	审批时间	2018.1.30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18.3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1.2 验收工作由来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租赁常熟市同和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已有厂房，车间面积1100平方米，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8年1月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4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2018年4月13~14日，完成现场采样，并于4月24日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6)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12；
- (7) 《关于对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41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8.1.30；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号）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相邻为其他厂房（欣源进出口服饰公司），南侧相邻为厂房，北侧为常熟市翔翼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

本项目在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租赁厂房，项目车间布置图见图 3-3。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4.1，图 3-4.2，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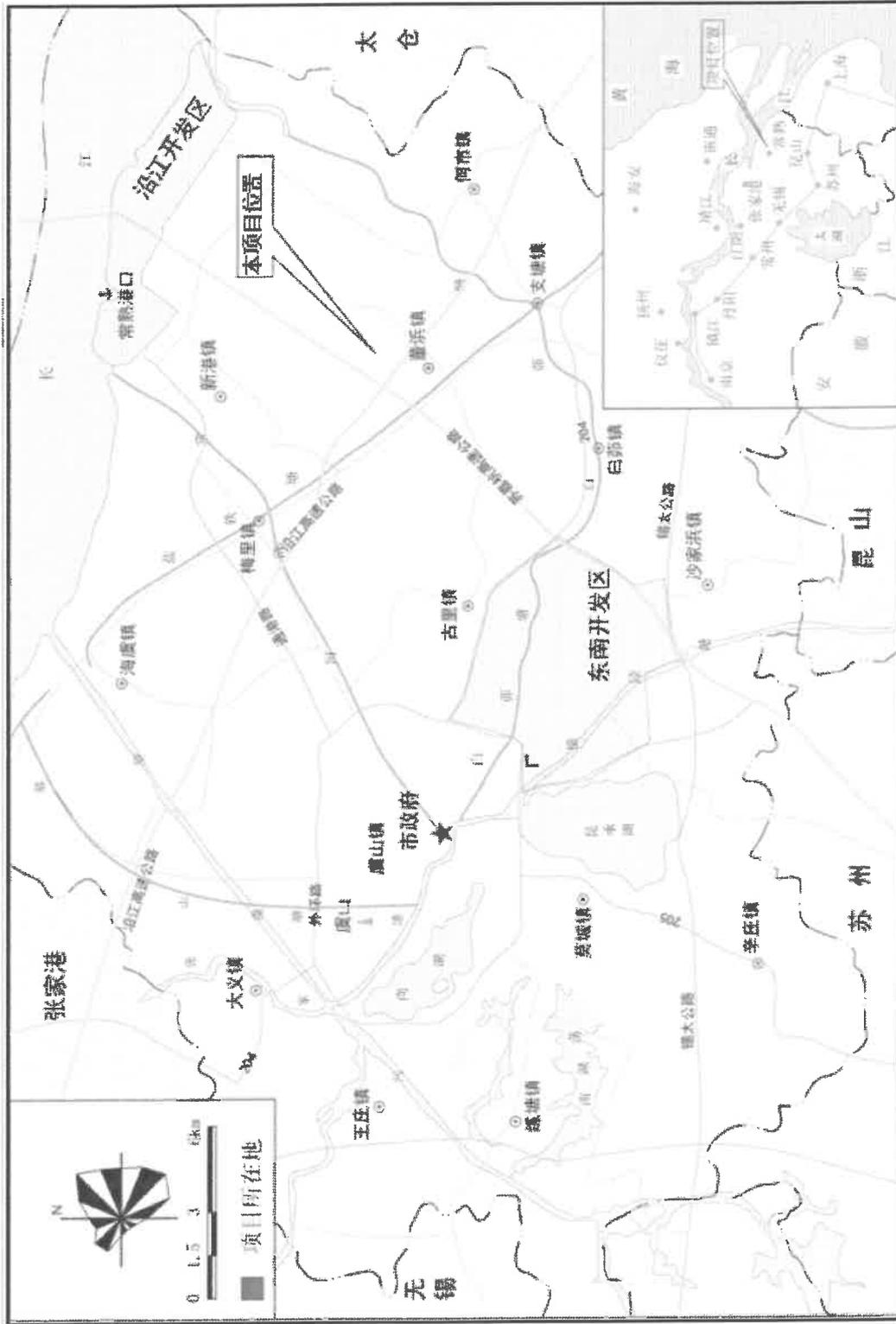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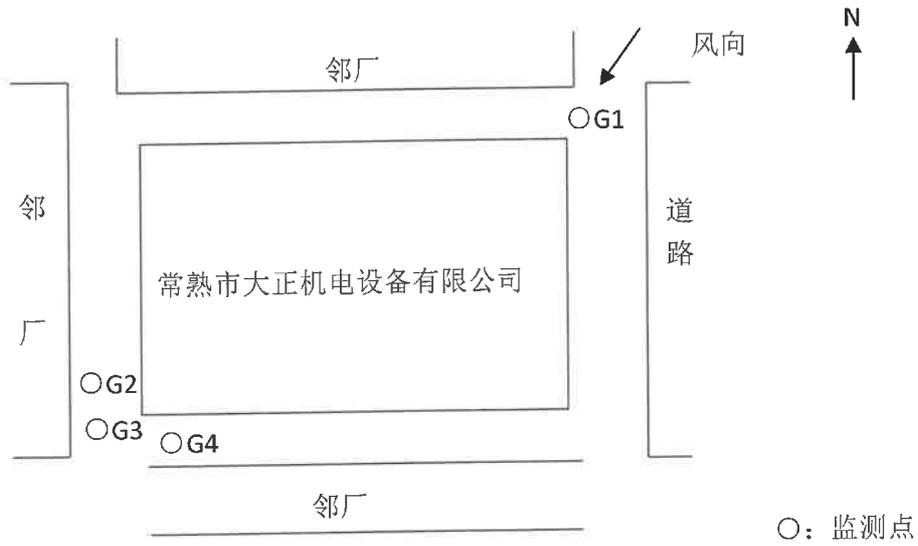


图 3-4.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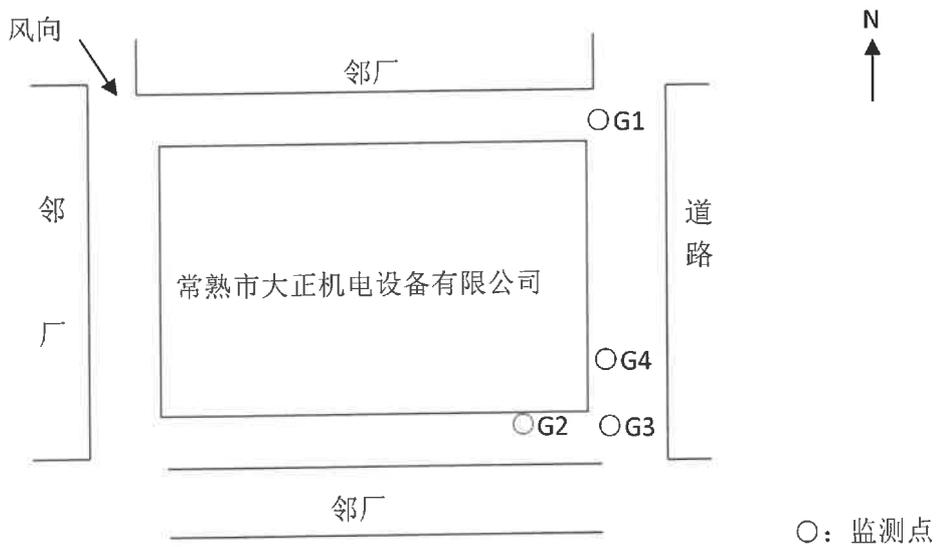


图 3-4.2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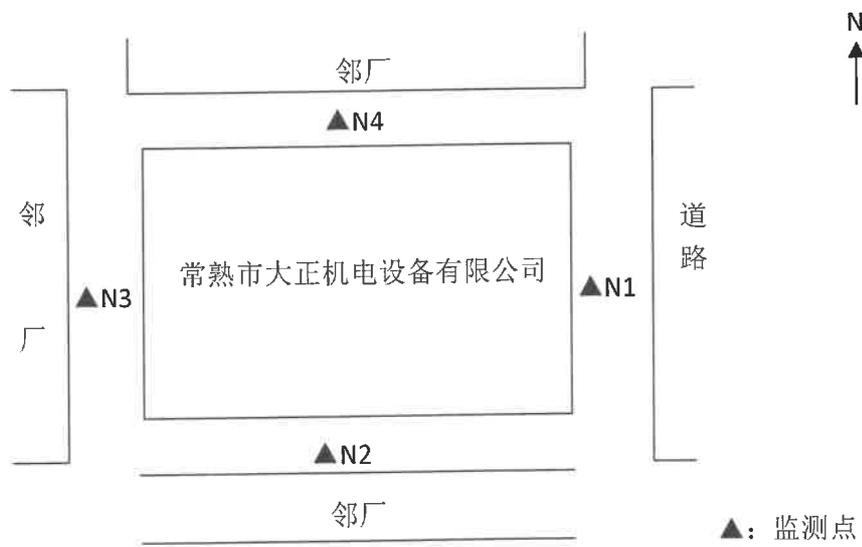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

企业职工定员10人，年工作235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1880小时。产品方案详见表3-1，设备见表3-2。

表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废气净化装置	5套/年	1880 (235d, 8h)

表3-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卷板机	1	1	0
摇臂钻	1	1	0
焊机	2	2	0
台钻	1	1	0
锯床	1	1	0
空压机	1	1	0
砂轮机	1	1	0
行车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3-3，能源消耗见表3-4。

表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钢板	Fe	20t	20t	0
型钢	Fe	20t	20t	0
钢管	Fe	5t	5t	0
氧气	O ₂	5罐	5罐	0
乙炔	C ₂ H ₂	3罐	3罐	0
焊丝	C,Mn,Si	0.1t	0.1t	0
焊条	C,Mn,Si	0.1t	0.1t	0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液压油	矿物油等	0.0166t	0.0166t	0
乳化液	水, 基础油, 表面活性剂等	0.05t	0.05t	0

表 3-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2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282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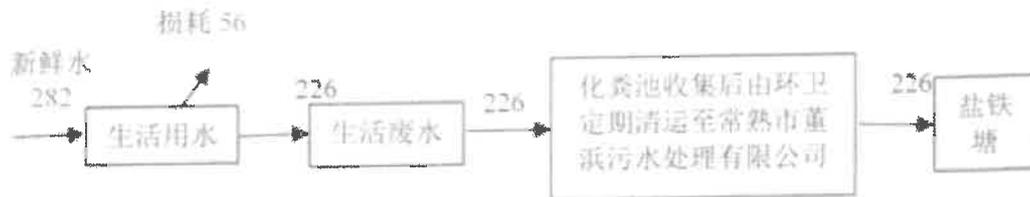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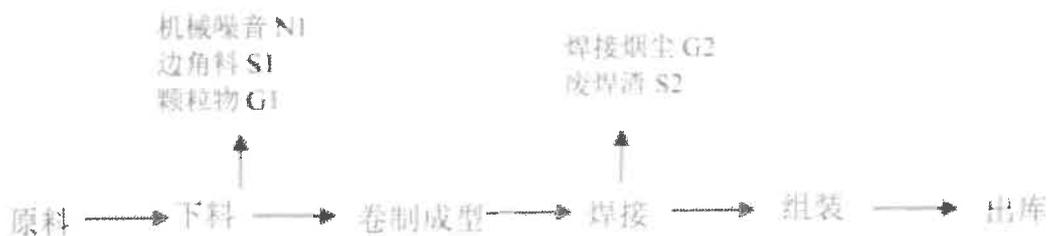


图 3-7 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3-5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噪声	/	金属加工设备	机械噪声
废气	G1、G2	下料、焊接	颗粒物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S2	焊接	焊渣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未新增生产装置，未达到 30%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从车间边界起 50 米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暂存，委托董浜镇环卫所清运至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董浜镇环卫所清运至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切割管件板材、钻孔、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

表 4-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下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锯床、卷板机、焊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75	1.175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
废焊渣	一般固废	0.05	0.05	环卫清运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66	0.01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个	3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董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下料,焊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风标准限值	
噪声	锯床,台钻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废焊渣			
	边角料	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绿化	依托租赁方		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所在区域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55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不会对周围民宅产生噪声影响。经预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5-03-525637）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清运至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3.5	15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时的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时的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IE017
风向风速表	FYF-1	IE04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1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4.13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18.04.1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即2018年4月13-14日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5生产工况说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1	颗粒物	2018.4.13	0.177	0.195	0.212	0.195	0.319	1.0	达标
下风向2			0.266	0.301	0.283	0.283			
下风向3			0.319	0.301	0.265	0.283			
下风向4			0.283	0.283	0.265	0.283			
上风向1		2018.4.14	0.194	0.229	0.212	0.194	0.321	1.0	达标
下风向2			0.318	0.282	0.282	0.265			
下风向3			0.282	0.265	0.318	0.303			
下风向4			0.300	0.265	0.318	0.321			
气象参数	2018年04月13日，阴，东北，风速：2.3m/s； 2018年04月14日，阴，西北，风速：2.3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4.13	昼间	55.6	56.7	56.1	57.1	65	达标
2018.4.14	昼间	56.1	56.9	55.8	57.3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年04月13日, 阴, 风速: 2.4m/s; 2018年04月14日, 阴,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 2017-320581-35-03-525637)名称及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	项目为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暂存, 委托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清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董浜镇环卫所处理。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即2018年4月13-14日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5生产工况说明。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9-1，监测点位见附图3-4.1，附图3-4.2。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2，监测点位见附图3-5。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4-3。

10.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0.6 建议

注意加强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项目危废合同；
- 3、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 4、危废经营许可证；
- 5、生产工况；
- 6、营业执照；
- 7、生活垃圾、废焊渣及污水清运协议
- 8、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41号

关于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绿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5-03-525637）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年产废气净化装置5套。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1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3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董浜镇人民政府，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乳化液】（HW09）0.05 吨、【废液压油】（HW08）0.016 吨、【废包装桶】（HW49）0.01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若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未办理完成的，乙方拒绝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位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虞山镇徐市旗杆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8.6.27

电话：18051738869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5	桶装	一次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6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5	栈板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10/2017 14:11:11

15/10/2017 14:11:11

15/10/2017 14:11:11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支付乙方年处理费 1.2 万元。本处理费含 1 次免费运输，第 2 次起 15 吨危险品栏班车运费为 600 元/车次。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理费用，并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的量不到 0.1 吨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的量超出 0.1 吨，按实结算。

甲方：（盖章）

常熟市太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八页

由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3、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7120602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康科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2月 0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 4、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1001301-12

名称 江苏虞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核准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油(蒸)、桐油渣 (HW11)、染料涂补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900-041-49、900-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拓、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5、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废气净化装置		5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235	年生产时间(h)	1880
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2018.4.13	废气净化装置	正常生产	94%
2018.4.14	废气净化装置	正常生产	85%

企业名称：



附件 6、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4MA1E3Q177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4MA1E3Q177 1/1

名 称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董浜村二路成德1幢
法定代表人	朱盛飞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1月05日至*****
经 营 范 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及转让；水暖、电气、管道、彩钢门架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01月 0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7、生活垃圾、废焊渣及污水清运协议

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焊渣及一般工业废弃物 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

乙方：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镇区及工业园区环境面貌，打造强富美高新董浜，根据常熟市物价局[1999]231号、市财政[1999]206号文件规定，在全镇范围内实行环境卫生保洁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焊渣及一般工业废弃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收费标准：企事业单位按实际用工人数计算，每人每月4元，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按每吨40元收取（一般工业废弃物可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址）

二、由乙方提供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焊渣及一般工业废弃物，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费共计人民币600元整。

三、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纠纷或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每年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五、本协议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3 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卷板机	1	1	0
摇臂钻	1	1	0
焊机	2	2	0
台钻	1	1	0
锯床	1	1	0
空压机	1	1	0
砂轮机	1	1	0
行车	1	1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钢板	Fe	20t	20t	0
型钢	Fe	20t	20t	0
钢管	Fe	5t	5t	0
氧气	O ₂	5罐	5罐	0
乙炔	C ₂ H ₂	3罐	3罐	0
焊丝	C, Mn, Si	0.1t	0.1t	0
焊条	C, Mn, Si	0.1t	0.1t	0
液压油	矿物油等	0.0166t	0.0166t	0
乳化液	水, 基础油, 表面活性剂等	0.05t	0.05t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75	1.175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
废碎渣	一般固废	0.05	0.05			环卫清运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66	0.01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个	3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18年5月10日,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年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二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常熟市同和化纤机械有限公司1100m²厂房,购置卷板机1台、摇臂钻1台、焊机2台、台钻1台、锯床1台、空压机1台、砂轮机1台、行车1台,年生产废气净化装置5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2018]41号)。本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竣工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常环建[2018]41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年

产5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年生产废气净化装置5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较原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卫所清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清运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钻孔、打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卷板机、焊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隔声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废焊渣委托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卫所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卫所统一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处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套废气净化装置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控制，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隔声降噪的有效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各类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5. 本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环保部门参考。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